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 304、305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22442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處簽訂健康管理醫療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憑員服務證、健保IC卡或識別證至該院就診,享有優惠折扣,期限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醫療醫院地址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地址: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
 - (二)優惠內容:
 - 1、甲方人員就醫,門、急診掛號費酌收10元。惟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應由患者自行繳付。
 - 2、甲方人員住院留醫時,住院病房自費差價費用予以6折 優待,其他費用(包含全民健保自付額)依全民健康 保險支付標準價格計收。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工權益/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







